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固废)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

法人代表：陆军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传湘

项目负责人：闫珩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4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6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8
表 4	工程概况	13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1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2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总体规划图

附图 4：项目排污口、隔油池布置图

附图 5：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示意图）

附件 1：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 2：关于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附件 3：关于对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关于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附件 5：规划选址意见书

附件 6：竣工测绘成果报告

附件 7：拨用土地批复

附件 8：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9：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				
法人代表	陆军	联系人	颜工 15995874798		
通信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76 号				
联系电话	1599587479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绿化地北、建林路绿化地西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 改□	行业类别	P8231 普通初中教育		
环评报告表名称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苏州九城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苏新环项 [2017]206 号	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 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 [2017]415 号	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九城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第五建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6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67%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323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62%
本期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面积)	50517.46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本期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面积)	50940.35m ²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p>1、2017 年 4 月 20 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以苏高新发改项[2017]127 号文《关于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计划；</p> <p>2、2017 年 8 月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建设项目”进行环评；</p>				

	<p>3、2017年10月19日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以苏新环项[2017]206号文《关于对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2017年10月26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以苏高新发改项[2017]415号文《关于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p> <p>5、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受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委托，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通过对项目现场的实地踏勘、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					
调查因子	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	新鹿花苑	南	260	1104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金科天籁城	东南	150	2489 户	
		招商依山郡	东南	381	2620 户	
		华宇林泉雅舍	南	698	667 户	
		白马涧花园	东南	702	20000 户	
		杨木桥新苑	东南	926	1000 户	
		龙池山庄	南	980	120 户	
	水环境	金枫运河	东	6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马运河	南	660	小河	
		京杭运河	东	3700	中河	
	声环境	校界	东/南/西/北	190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新鹿花苑	南	260	1104 户	
金科天籁城		东南	150	2489 户		
招商依山郡		东南	381	2620 户		
华宇林泉雅舍		南	698	667 户		
白马涧花园		东南	702	20000 户		
杨木桥新苑		东南	926	1000 户		
生态红线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东南	1500	1.03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1700	10.3m ²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	13500	126.62m ²		
调查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					

重点	<p>容。</p> <p>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IV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分类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IV 类</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锰酸盐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 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化需氧量 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氧 D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分类项目		IV 类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10	化学需氧量 COD	≤3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	溶解氧 DO	≥3	氨氮	≤1.5	总磷	≤0.3						
分类项目	IV 类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10																										
化学需氧量 COD	≤3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																										
溶解氧 DO	≥3																										
氨氮	≤1.5																										
总磷	≤0.3																										
<p>3、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按照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西侧太湖大道为主干道，但项目与</p>																											

太湖大道道路红线距离大于 35 米（本项目为 40 米），因此执行标准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边界	2 类	60	50

4、地下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进行分类评价。主要指标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值

序号	项目名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2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3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4	铁	≤0.1	≤0.2	≤0.3	≤1.5	>1.5
5	锰	≤0.05	≤0.05	≤0.1	≤1.0	>1.0
6	挥发酚	≤0.001	≤0.001	≤0.002	≤0.01	>0.01
7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	>10
8	硝酸盐 （以 N 计）	≤2	≤5	≤20	≤30	>30
9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1	≤0.01	≤0.02	≤0.1	>0.1
10	氨氮	≤0.02	≤0.02	≤0.2	≤0.5	>0.5
1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2	氰化物	≤0.001	≤0.01	≤0.02	≤0.1	>0.1
13	汞	≤0.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14	砷	≤0.005	≤0.01	≤0.05	≤0.05	>0.05
15	镉	≤0.0001	≤0.001	≤0.01	≤0.01	>0.01
16	铬	≤0.005	≤0.01	≤0.05	≤0.1	>0.1
17	铅	≤0.005	≤0.01	≤0.05	≤0.1	>0.1
18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5、土壤环境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5。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序号	级别	二级, mg/kg		
	土壤 pH 值	<6.5	6.5~7.5	>7.5

项目					
1	镉, ≤		0.30	0.30	0.60
2	汞, ≤		0.30	0.50	1.0
3	砷, ≤	水田	30	25	20
		旱地	40	30	25
4	铜, ≤	农田等	50	100	100
		果园	150	200	200
5	铅, ≤		250	300	350
6	铬	水田	250	300	350
		旱地	150	200	250
7	锌, ≤		200	250	300
8	镍, ≤		40	50	60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_①		35
			TP* _①		8
			TN* _①		70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处 理 厂 排 口	(GB18918-2002)		LAS		0.5	
			动植物油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1	mg/L	COD		50
				氨氮		5(8)* ^②
				TP		0.5
TN					15	

注：*^①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CJ_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②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下车库通风口废气中 THC、SO₂、N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CO 执行《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建议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设置于地面绿化带中，并高出地面 2.5m。

表 3-7 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允许排 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1	GB16297-1996	SO ₂ *	0.40	550	0.036	2.5
2		NO ₂ *	0.12	240	0.011	2.5
3		THC*	4.0	120	0.14	2.5
4	GB9672-1996	CO	--	10	--	--

*注：地下车库排气口高度为 2.5 米，其排放速率由（GB16297-1996）附录 B 规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见表 3-10。

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5	55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场界	2 类	55	4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考核因子为：SS、TP、动植物油、食堂油烟。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申请排量(t/a)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92	92	92	0
	生活垃圾	230	230	0	0
指标来源	项目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零外排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绿化地北、建林路绿化地西。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绿化地北、建林路绿化地西。</p> <p>本项目计划建设 14 轨 42 班初级中学，学生数 2100 人左右，配备教职员工 200 人。</p> <p>规划总用地面积 61510.9m²，总建筑面积 50517.46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40200.5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0316.93m²，有关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1，总体包括：A 区综合楼和 B 区教学楼（5 层地上、1 层地下），C 区艺体楼（3 层地上）、门卫（1 层）、开闭所（1 层）、风雨操场。</p> <p>建设项目有关经济指标见表 4-1。</p>				
表 4-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m ²)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61510.90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0517.46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0200.53	含综合楼、教学楼、门卫、开闭所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0316.93	含地下停车场、人防地下室和设备间等
3	容积率		0.65	满足设计要求的<1.2
4	建筑密度		34.35%	满足设计要求的<35%
5	绿地率		35%	满足设计要求的>35%
6	建筑高度 (m)		22.2	满足设计要求的<25
7	机动车位 (个)		218 辆，其中地上停车 18 个；地下停车：200 个	/
8	非机动车停车		1050 辆，均位于地下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p>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总占地面积约 61510.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940.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620.74</p>				

平方米，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和体育场地等；地下建筑面积 10319.61 平方米。配套公用工程包括公建工程、道路、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电讯设施以及绿化等。A 区综合楼和 B 区教学楼（5 层地上、1 层地下），C 区艺体楼（3 层地上）、门卫（1 层）、开闭所（1 层）、风雨操场；地下一层为车库。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相符，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地块实际工程建设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 m ²	本次验收 m ²	变化量
建设用地面积	61510.90	61510.90	0
总建筑面积	50517.46	50940.35	+0.83%
地上建筑面积	40200.53	40620.74	+1.05%
地下建筑面积	10316.93	10319.61	+0.03%
总平面布置	A 区综合楼和 B 区教学楼（5 层地上、1 层地下），C 区艺体楼（3 层地上）、门卫（1 层）、开闭所（1 层）、风雨操场	A 区综合楼和 B 区教学楼（5 层地上、1 层地下），C 区艺体楼（3 层地上）、门卫（1 层）、开闭所（1 层）、风雨操场	/

变动分析：

1、本次验收的总建筑面积为 50940.35 平方米，比原环评增加了 0.84%，地上建筑面积 40620.74 平方米，比原环评增加了 1.05%，地下建筑面积 10319.61，比原环评增加了 0.03%；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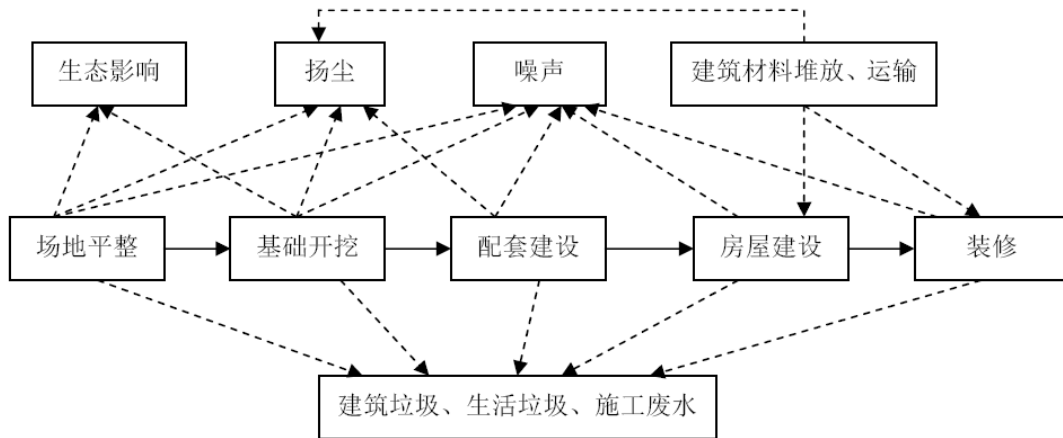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情况简图

运营期：项目投入使用后将产生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社会生活噪声等污染。

2、本项目的用水平衡（t/a）：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中学用水、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食堂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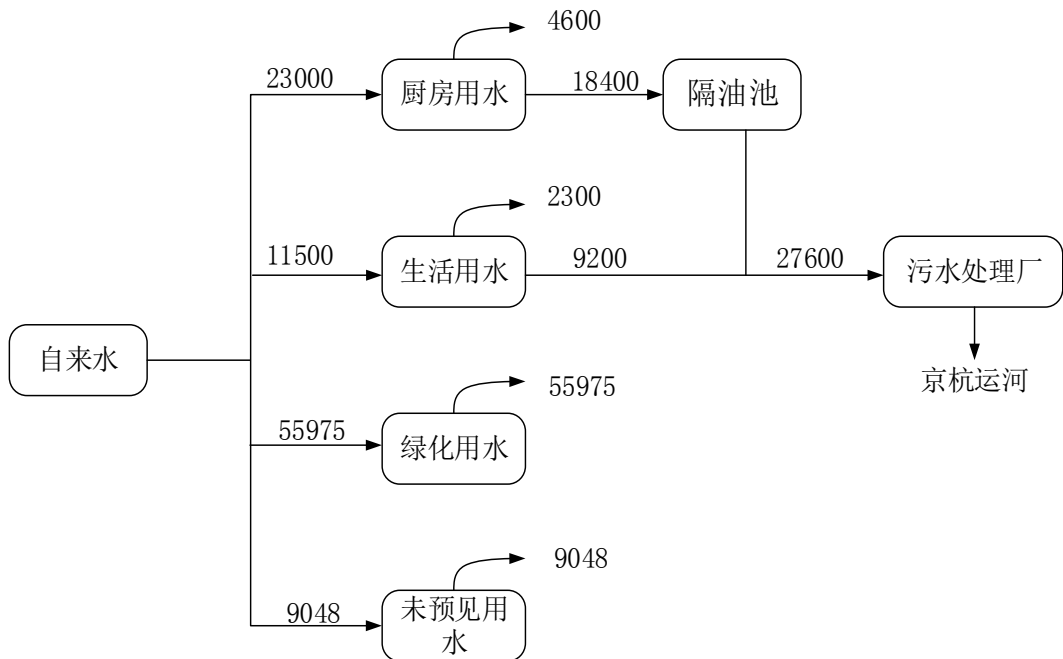


图 4-2 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 61510.90m²，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内容 A 区综合楼和 B 区教学楼（5 层地上、1 层地下），C 区艺体楼（3 层地上）、门卫（1 层）、开闭所（1 层）、风雨操场。机动车停车位 21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50 个。平面布置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根据调查项目环境保护实际总投资约为 200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和项目运营期绿化、植被恢复、雨污管网铺设等。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控制措施：

一、施工期

1、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

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

1、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实验室废液。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餐厨垃圾及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评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的施工设备有搅拌机、电焊机、打桩机、砂浆机、起重机、电锯机、振动机等。建设施工期间运输、装卸并筛选建筑材料、车辆流量将有一定的增加，同时进行挖掘地基、打桩、砌墙、铺设路面等各种施工作业。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应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石方应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和建筑用料。建筑垃圾有计划堆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师生的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产生量为 230t/a；食堂的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9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食堂的餐厨垃圾和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环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绿化地北、建林路绿化地西建设，并要求：

一、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1510.9m²，建筑占地总面积 21127.11m²，总建筑面积 50517.46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40200.5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0316.93m²。如有扩大或改变建设方案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环境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治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六、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垃圾妥善收集和处置。厨房泔脚、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止渗水溢流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学校运行前须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启用。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本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固体废物	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石方应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和建筑用料。建筑垃圾有计划堆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按要求落实。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开挖土方、废弃建筑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开挖土方与废弃建筑材料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食堂的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严格按照《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验室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食堂的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由于企业 2020 年 9 月开始招生，仅招收初一新生，暂不涉及初三的相关实验课程，也未采购相关药品试剂，待开展课程时补充实验室废液处理协议。
环评批复中要求	1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1510.9m ² ，总建筑面积 50517.46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40200.53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0316.93m ² 。如有扩大或改变建设方案须另行申报。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151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940.35 平方米，比环评增加 422.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620.74 平方米，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和体育场地等；地下建筑面积 10319.61 平方米。
	2	<p>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环境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p> <p>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治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p> <p>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出现噪声、粉尘等扰民等情况，未收到过投诉。</p>
	6	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垃圾妥善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厨房泔脚、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由于企业 2020 年 9 月开始招生，仅招收初一新生，暂不涉及初三的相关实验课程，也未采

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厨房泔脚、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止渗水溢流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购相关药品试剂，待开展课程时补充实验室废液处理协议。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排污口设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学校运行前须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启用。	本项目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合格后才会投入使用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经调查，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施工单位采取分期分区施工、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污染影响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社会影响	建设期间未受到附近居民投诉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加强绿化，满足规划的绿化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废液在两年后开展实验课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社会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同时也改善了该区域的城市面貌，丰富景观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等，对社会环境有积极的影响。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水	—	验收调查期间：目前学校还未投入使用，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地污水管道已与市政管网接通。故本次验收调查废水未监测	—	—
气	—	验收调查期间：目前学校还未投入使用；项目地周围 500m 区域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对大气环境无影响；故本次验收调查废气未监测。	—	—
声	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22 日 监测频次：连续两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项目内布设 4 个点： N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N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N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N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LAeq	项目监测点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表 8-1 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昼间：2020-05-21 夜间：2020-05-21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8m/s 夜间：晴，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声功能区	评价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2.6	44.7	2 类区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2	43.6	2 类区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0	42.8	2 类区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2	43.3	2 类区	达标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8-2 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昼间：2020-05-22 夜间：2020-05-22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7m/s 夜间：晴，风速 2.0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声功能区	评价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3	44.5	2 类区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6	43.4	2 类区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6	43.9	2 类区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2	43.7	2 类区	达标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施工期：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期：由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负责，下设专职管理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报告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能够较好的管理、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项目实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绿化地北、建林路绿化地西。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总占地面积约 61510.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940.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620.74 平方米，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和体育场地等；地下建筑面积 10319.61 平方米。配套公用工程包括公建工程、道路、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电讯设施以及绿化等。A 区综合楼和 B 区教学楼（5 层地上、1 层地下），C 区艺体楼（3 层地上）、门卫（1 层）、开闭所（1 层）、风雨操场；地下一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相符，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0-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m ²)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61510.90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0940.35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0620.74	/	
		其中	A 区综合楼和 B 区教学楼	32541.25	/
			C 区艺体楼	7982.45	/
			门卫	10.04	/
			开闭所	87.00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0319.61	/
	其中	A 区综合楼和 B 区教学楼	10319.61	/	
3	容积率		0.66	/	
5	建筑密度		34.65%	/	
6	绿地率		35%	/	
7	机动车位		217 辆	/	
	其中	地上停车位	18 辆	/	
		地下停车位	199 辆	/	
8	非机动车停车		1050 辆	/	
	其中	地上停车位	377 辆		
		地下停车位	673 辆		

2、环境影响调查

(1) 固体废弃物调查

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开挖土方、废弃建筑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开挖土方与废弃建筑材料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不能回填的，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和城管局渣土管理处联系外运。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食堂的餐厨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可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地块已经建设完毕，施工期间对于可能在挖土方处会产生水土流失的现象已采取临时措施进行水土保持，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周围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没有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没有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5、验收调查结论

在设计和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且基本可行。通过对苏州高新区景山实验初级中学校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具备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生态调查类验收条件。